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  
承辦人：薄東育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33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g1131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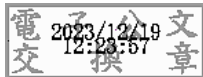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9452422\_112015322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「自113年2月1日起廢止本府112年4月13  
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649621號函所核發「淳家土石方資  
源堆置場」之營運展期許可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2395637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好名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德展砂石有限公司、天邑資源回收  
處理場、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、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磊駿開發股份  
有限公司、忠全工程有限公司、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、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  
司、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江浚實業有限公司、浚欣有限公司、馨鴻有限公  
司、昶竣有限公司、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區綜合  
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賴文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09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2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2239563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經營之「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因違反營運計畫營運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，自113年2月1日起廢止本府112年4月1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649621號函所核發之營運展期許可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19日彰檢原實110偵13805字第1129017376號函函送110年度偵字第13805號等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之起訴書及內政部112年11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20044320號函（訴願決定書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20544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、第123條第2款分別規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。...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：四、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。」、「授予利



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」。

- 三、查，本府於112年4月13日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649621號函所核發之營運許可處分，其附款為貴公司所提之切結，切結內容為：「貴公司於營運期間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，若有違反...。其情節重大，...並逕予廢止『營運許可』」。
- 四、次查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2年4月19日函送110年度偵字第13805號等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之起訴書，該起訴書記載貴公司負責人楊博文、股東蔡淑芬、周明翰及鄭慶凡、王自立、林碧玲、翁雅玲及蔡幸紋等相關從業人員業已供述，不實提供土石方進場證明，以協助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等清運業者任意棄置廢棄物，並自白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業務登載不實等罪。
- 五、復查，依貴公司所提之「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-第九次營運展期計畫書（核定本）」營建工程餘土管制流程圖規定，土石方業者運送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，即進場分類加工處理為成品後始得離場，惟上開人員自白之違法行為，不實提供土石方進場證明後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等清運業者僅進場繞場，未將剩餘土石方傾倒處理，即全車運往南部任意棄置，貴公司所經營之土資場已違反營運計畫事實明確，且已構成情節重大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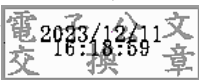
條第2款規定及營運計畫規定，自113年2月1日起，廢止本府112年4月13日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649621號函所核發之營運展期許可處分。

六、本案受處分人對本府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收受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檢送訴願書及相關卷證至本府，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七、副本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，隨函檢送內政部112年11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20044320號函（訴願決定書）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內政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

科  2023/12/11 16:18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